

元宵节放飞孔明灯会遭重罚

消防部门提醒:在度过美好节日的同时,切莫忽视消防安全

元宵节到来,燃放孔明灯是我国民间的一种传统习俗。近几年来,有关禁放孔明灯的讨论一直争论不休:一边是古老的传统文化,而另一边是孔明灯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对此,淄博公安部门专门下发文件,禁止燃放孔明灯,违者将会受到重罚。



本报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颜京广

市民在放飞孔明灯(资料片)。

放飞孔明灯, 多数人持反对态度

孔明灯又叫天灯,相传是由三国时的诸葛孔明所发明。当年,诸葛孔明被司马懿围困于平阳,无法派兵出城求救。孔明算准风向,制成会飘浮的纸灯笼,系上求救的讯息,其后果然脱险,于是后世就称这种灯笼为孔明灯。另一种说法则是这种灯笼的外形像诸葛孔明戴的帽子,因而得名。

传统节日里,孔明灯备受青年的喜爱,每年的这个时候数以百计的俊男靓女在公园里、广场上放飞孔明灯,一盏一盏的孔明灯冉冉升空,在夜空中,犹如繁星点点,非常好看。放飞孔明灯见证浪漫爱情,祝愿美好幸福成了很多人必不可少的活动。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的孔明灯价格在5元到10元不等,外围用薄薄的纸张封闭,底部是一块四方的腊块,用铁丝固定,用打火机一点便会燃烧,待燃烧一阵后,灯内充满热空气,孔明灯便会冉冉升空。一些不法商贩利用情侣追求浪漫的心理,专门在元宵、七夕等各种节日夜晚兜售孔明灯,燃放孔明灯的现象屡禁不止。

孔明灯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有时过节举行仪式,放孔明灯祈福,甚至作为广告宣传。而且,孔明灯外焰温度可达300℃,一般纸张可燃温度是130℃,普通木材在250℃-300℃,孔明灯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



市面上售卖的各式孔明灯。

安全隐患不小,极易引发火灾

由于风速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孔明灯如果掉到山林中,可能引发森林火灾;掉到液化气站、加油站等火情严管地带,极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除存在火灾隐患,孔明灯飞行在半空中还有可能挂到高压线上,极有可能导致电线短路。孔明灯燃放到达一定高度后,由于风力过大,加上纸质灯具不够牢固,就会自然坠落,如果落在加油站或碰到高压线,极有可能引发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虽然孔明灯升空燃烧一段时间后,内部的火焰会自然熄灭,但常常会出现一些特殊情况,比如受风的影响,导致孔明

灯左右摇摆,引燃外面的纸罩,由于内部的热空气不会在瞬间消失,孔明灯会继续飞行,容易引发火灾事故”,淄博消防支队的官兵说道,“城区路上高压线等线缆较多,在城区燃放极易使孔明灯悬挂在电线上,导致电线短路。同时,市区高楼密集,燃放的孔明灯容易飘进高楼窗户而引发火灾事故。”

在元宵节到来之际,淄博消防提醒广大市民:在度过美好节日的同时,切莫忽视消防安全。不要燃放孔明灯。广大市民需要引起警惕,切勿为了制造浪漫而引“火”上身。

将依法严打燃放孔明灯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以及孔明灯燃放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违法行为,预防重特大爆炸、火灾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消防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淄博市公安局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的通告》。禁止放飞孔明灯,并特别说明,凡违反本通告,生产、储存、销售、燃放孔明灯的,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给予罚款处罚。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致人死亡、重伤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消防:

关注孤寡老人的消防安全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活节奏逐步加快,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人慢慢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因火灾事故造成孤寡老人丧生的事件这些年来也时有发生。

目前,虽然社会上及集体常关注老人,但大家对老年人的关注主要体现在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对其消防安全的关注度远远不够,甚至根本没有这方面的意识。加之不少老年人厉行节俭,对家中可能发生火灾隐患的电气线路或者电器抱有“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想法,电器发生老化或故障后仍不肯丢弃、更换,而家人又未对此引起重视,这就极易留下火灾隐患。

与此同时,老年人已退休,在家较长时间,自身接受新知识的能力不断下降,加上老年人本身就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极易受到火灾的伤害。而且,他们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较差甚至漠视消防安全。此外,独居老人缺乏消防安全监护的问题也十分严重。有的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有的老人本就是单身独居。一旦发生火灾,他们的处境确实令人堪忧。在市郊、乡村的老年人的消防安全就更加令人触目惊心。在市郊、乡村等区域,对老人安全方面的关爱更加不成熟,特别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流入城市,市郊、乡村的空巢家庭和独居老人大量出现。这无疑增加了他们的危险。

针对老年人消防安全问题,近段时间以来,淄博市各级消防部门积极开展了各方面活动,关注孤寡老人的消防安全。

借助媒体加强消防宣传,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对老年人的消防安全监护,推动建立孤寡老人消防安全结对制度,老年人消防安全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为进一步改善老年人消防安全环境,淄博支队积极扶持为老人服务的消防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大力推广赠送家用灭火设施。在各个社区内建立社区消防协管、巡视专兼职队伍,加强群防群治的队伍建设。

积极发动官兵、志愿者走进老人家中,与老人结为互助对子,并帮助老人做些力所能及的消防安全事宜。及时清理阳台和房前屋后可燃物,炉灶、燃气灶旁切勿堆放可燃物;帮助老人特别是鳏寡孤独老人排查家庭火灾隐患,提醒老人不要卧床吸烟、乱扔烟蒂,教育孩子不要玩火;使用电暖器、电热毯等,要按说明书规定操作;农村地区要安全使用炉火、火坑,灰渣要在熄灭余火后倒在安全地点。

同时,通过宣传教育,使老人的子女们真正担负起老年人消防安全第一监护人的职责,提醒他们除了在物质上、精神上关爱老人外,还要注意关心老人的消防安全,提高老年人的消防安全意识。积极发挥派出所、居委会等基层力量的作用,及时摸排走访,准确掌握动态,切实加强老年人消防工作的监管。利用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敬老院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充实社区消防志愿者、义务消防员队伍,为老年人编织一张以人为本、人人参与的消防安全防护网络。

佳节气氛浓,消防安全莫忽视

传统节日元宵佳节到来,处处洋溢着节日的氛围。在此,消防部门提醒大家一定要注意消防安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一是安全用火。随着节日的到来,家中亲朋好友聚会较多,做饭聚餐较多,厨房天然气使用频繁,一定要正确使用,经

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阀门、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使用天然气等明火要做到人离火熄。室内禁止存放香火蜡烛,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二是安全用电。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平时要经常性的检

查线路,装饰灯具的电器使用情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三是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要考虑周围居民的安全,选择空旷地燃放,燃放后及时检查周边环境。点燃烟花时,要用香或烟点燃,不要用

明火点燃。点火后,将手臂伸直,烟花火口朝上,尾部朝下,对空发射。万一出现熄火现象,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要伸头、用眼睛靠近观看,应停止燃放再行处理。为避免他人燃放的不安全因素,阳台上的衣服等易燃物品要清理干净,并关好门窗。